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3558—2008
代替 GB/T 13558—1992

氧化镱

Dysprosium oxide

2008-03-31 发布

2008-09-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是对 GB/T 13558—1992《氧化铈》的修订。本标准与 GB/T 13558—1992 对比,主要变化如下:

——根据 GB/T 17803《稀土产品牌号表示方法》的规定,采用数字牌号表示方法;

——删除了原标准中 Dy_2O_3/REO 含量大于 95% 的产品牌号;

——纯度不小于 99.99% 的产品牌号,除考核相邻稀土杂质外,增加了其他稀土杂质的考核,其他杂质的考核用含量;

——对某些牌号的非稀土杂质 Fe_2O_3 、 SiO_2 、 CaO 及 Cl^- 的含量作了调整;

——取消了对非稀土杂质 Cu_2O 的考核指标;

——增加了对非稀土杂质 Al_2O_3 的考核指标;

本标准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稀土办公室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稀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由广东珠江稀土有限公司负责起草。

本标准由宜兴新威利成稀土有限公司、江西金世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参加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金燕华、陈蔡菊、邓汉芹、俞志春、饶勇。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GB/T 13558—1992。

氧化镧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氧化镧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化学法制得的氧化镧，主要供作金属镧和镧合金原料、玻璃及钎焊永磁体添加剂等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GB/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
- GB/T 12699(部分) 稀土金属及其氧化物中非稀土杂质化学分析方法
- GB/T 14636(所有部分) 稀土金属及其化合物化学分析方法
- GB/T 18115.9 稀土金属及其氧化物中稀土杂质化学分析方法 镧中铜、钕、镨、钆、铈、钇、铈、铈和钪的测定

3 要求

3.1 化学成分

氧化镧的化学成分应符合表1的规定。如需方对产品有特殊要求，供需双方可另行协商。

表 1

产品 牌号	REO 不小于	稀土杂质/REO						非稀土杂质				灼 减 不 大 于		
		Er ₂ O ₃	Tb ₂ O ₃	Ho ₂ O ₃	Er ₂ O ₃	Y ₂ O ₃	其他稀 土杂质	Fe ₂ O ₃	SO ₂	CaO	Al ₂ O ₃		Cl ⁻	
101040	99	0.001	0.005	0.002	0.001	0.002	0.001	0.005	0.005	0.01	0.01	0.01	1.0	
101035	99	99.95	含量 0.05						0.001	0.005	0.005	0.02	0.02	1.0
101030	99	99.9	含量 0.10						0.002	0.01	0.01	0.03	0.02	1.0
101025	99	99.5	含量 0.5						0.003	0.01	0.02	0.04	0.04	1.0
101020	99	99.0	含量 1.0						0.005	0.02	0.03	0.05	0.05	1.0

3.2 外观

3.2.1 产品为白色或淡黄色粉末，颜色随纯度不同略有变化。

3.2.2 产品应洁净，无可见的夹杂物。

4 试验方法

4.1 产品中稀土总量(REO)的分析方法按 GB/T 14635 的规定进行。

4.2 产品中稀土杂质含量的分析方法按 GB/T 18115.9 的规定进行。

- 4.3 产品中非稀土杂质含量及灼减量分析方法按 GB/T 12690 的规定进行。
- 4.4 数值修约规则按 GB/T 8170 的规定进行。
- 4.5 产品外观用目测检查。

5 检测规则

5.1 检查与验收

- 5.1.1 产品由供方质量检验部门进行检验,保证产品质量符合本标准规定,并填写产品质量证明书。
- 5.1.2 需方可对收到的产品进行检验,如检验结果与本标准规定不符时,应在收到产品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供方提出,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如需仲裁,可委托双方认可的单位进行,并在需方共同取样。

5.2 组批

产品应成批提交验收,每批应由同一牌号的产品组成。

5.3 检验项目

每批产品应进行化学成分和外观的检验。

5.4 取样与制样

化学成分分析的仲裁取样品数按表 2 规定。用插管在每件(袋)中心及周围等距离处取三点,每件(袋)取样品不少于 10 g,将试样混匀后,用四分法迅速缩分至试样所需数量,装入清洁的塑料袋(袋)中并封口。

表 2

件(袋)数	1~5	6~19	50~100	>100
取样品(袋)数	件(袋)数的 100%	5	件(袋)数的 10% 取整数	件(袋)数的平方根 取正整数

5.5 检验结果判定

化学成分仲裁分析结果与本标准规定不符时,则从该批产品中取双倍试样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检,如仍有一项结果不合格,则该批产品为不合格。

6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6.1 标志和包装

每箱(桶)外注明,供方名称、产品名称、牌号、批号、净重、毛重、出厂日期及“防潮”标志或字样。产品分装于双层塑料袋或塑料瓶中并封口,每袋(瓶)净重分别为 5 kg、10 kg,再将袋(瓶)置于钙塑箱(木箱、铁桶)中,每箱(桶)净重分别为 25 kg、50 kg。如需方对产品包装有其他要求,供需双方可另行协商。

6.2 运输、贮存

产品需存放于干燥处,不得露天放置。运输时严防淋雨、受潮。

6.3 质量证明书

每批产品应附质量证明书,注明:

- 供方名称;
- 产品名称和牌号;
- 批号;
- 净重和件数;
- 各项分析检验结果和供方质量检验部门印记;
- 标准编号;
- 出厂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氯化铜
GB/T 13558—2008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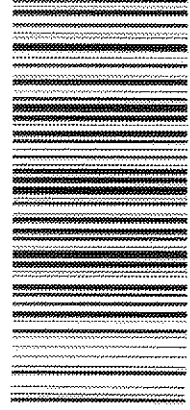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5 字数 5 千字
2008年6月第一版 2008年6月第一次印刷

书号: 155066·1-31701 定价 10.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T 13558-2008